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佰利联

公告编号：2012-056

##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0月30日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钛康 Jendro,Weiland 合伙人管理顾问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钛康顾问”）签署《氯化法二氧化钛产品生产线设计、建造、操作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钛康顾问给本公司提供10万吨/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技术（合同技术），技术资料包括设计、建造和操作一个氯化法钛白粉工厂所需全部文件，并承担与所提供技术相关的其他义务，该技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,500万元整（壹亿零伍佰万元整）。

### 一、对方当事人介绍

1、中文名称：钛康 Jendro,Weiland 合伙人管理顾问公司，外文名称：Ti-Cons Jendro, Weiland und Partn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

2、住所：Hautstrasse 341c D-51465 Bergisch Gladbach, Germany

3、公司性质：合伙人制，注册号码：PR1784

4、主营业务：提供技术咨询及其相关的经营活动。

5、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6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，拥有并掌握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的设计、建设、操作和后期等相关技术及服务，已为我国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“6万吨/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”的设计、建设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，目前该项目进入建设期收尾阶段，部分工段已进入调试阶段。该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二、《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合同》标的：钛康顾问给本公司提供 10 万吨/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技术（合同技术），技术资料包括设计、建造和操作一个氯化法钛白粉工厂所需全部文件，并承担与所提供技术相关的其他义务。

2、《合同》金额：人民币 10,500 万元整（壹亿零伍佰万元整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分七期付款。

- (1) 在签署合同时支付 10%；
- (2) 在钛康顾问交付工程文件支付 30%；
- (3) 在钛康顾问详细工程文件评审会后支付 10%；
- (4) 在本公司详细工程文件评审会后支付 10%；
- (5) 在合同工厂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支付 10%；
- (6) 在生产出第一吨合同产品后支付 15%；
- (7) 按照合同附件第 7 章通过验收后支付 15%。

### 三、《转让协议》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资金、人员、技术等均能够保证《合同》的顺利履行。

2、本《合同》 生效即履行。

3、本《合同》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《合同》履行周期较长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转让协议》正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31 日